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2〕7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高精密塑胶改性新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皓大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高精密塑胶改性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高精密塑胶改性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下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项目位于四川开江经济开发区，租用标准厂房建设生产车间、成品仓、辅料仓、原料仓、实验室、打样室及相关辅助设施等。项目以树脂（新鲜树脂、再生树脂）为主要原料，建成后年产 PA 改性塑料颗粒 2600t。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8 万元。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已进行投资备案登记（川投资备[2110-511723-04-01-495129]FGQB-0166 号）。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

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

2、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组织中充分考虑环保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干扰。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混料工序产生的下料粉尘经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破碎环节密闭，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排放。

4、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定期更换的冷却水用于地面清洁，不外排；更换的喷淋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四川开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5、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网、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机头残留树脂、废测试板片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滤筒截留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灯管以及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

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工作,并加强对其收集、暂存、转运的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加强环境管理、采取建筑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避免噪声扰民。

7、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8、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9、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10、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1、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5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成都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